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同意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规划，同意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新老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详细、全面的审阅议案材料,我们认为,2018、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,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,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任务,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,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,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,定价公允合理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,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,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,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,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,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关胜晓、李艳艳

2021 年 4 月 27 日